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峻源/86488058-628
電子郵件：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660057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6年12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

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
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
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林科長良陽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ly.lin@bsmi.gov.tw分機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宣導事項

一、第三組

1. 因應電器產商於今年底已購買之舊版標準電源線庫存品問題，應於重要零組件表上之電源線，加列舊標準電源線(庫存品)，並備註僅適用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進口或國內出廠之產品。
2. 車用數位攝影機等商品相關規定修正案，預計 107 年 1 月底召開審議會，2 月底完成公告事宜。
3. 行政院資安處針對部分連網商品(如網路攝影機、網路錄放影機…等)管理相關事宜，本局負責資安國家標準之制定以及相關政令之宣導，請各業者多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政府政策。
4. 有關具列印票券或照片之產品(如票券列印機、立可拍相機)，自明年開始強制實施檢驗，係依據本局印表機列檢相關規定辦理，請試驗室及業者多加注意。
5. 鋰電池為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現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檢驗標準為 CNS 15364，依規定須完成檢驗程序及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

二、第五組

宣導《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事項：

1. 原則證書名義人即為報驗義務人，例外情形又無法在送件時確認誰為報驗義務人時，請業者提供切結書(如附件 1)，表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於輸入、運出廠場或進入市場時，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依規定標示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2. 依商品檢驗法第 8 條，報驗義務人如下：
 - (一)國內產製：原則：產製者(組裝者)。例外：符合二條件即為委製者，(1)具委託關係。(2)產品上有委託者的商標符號或文字，如品牌商。(ex. 鴻海代工蘋果，蘋果就是委製者即報驗義務人)。

(二)國外產製：原則：輸入者。例外：符合二條件即為委託輸入者，(1)具委託關係。(2)產品上有委託者的商標符號或文字。

3. 驗證登錄商品之「報驗義務人」，並非固定不能異動，所以未來商品有輸入、運出廠場或進入市場等，若「報驗義務人」與原送審資料有出入時，無需至審查單位辦理變更報備，而由執行市場監督人員確認最後之報驗義務人歸屬即可。

三、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1. 為維護廠商權益，本局公告於 12 月 31 日前須增加 RoHS 標準之證書，請盡速辦理，以免造成證書廢證，及年底審核塞車的問題發生。
2. 未含有 RoHS 標準之證書，本局已辦理預計廢止作業，10 月將不會自動提列次年年費，倘在 12 月 31 日前辦理增加 RoHS 案件，將以人工方式提列，系統不會另寄 e-mail 通知，請業者於領證時一併繳納 107 年年費(5000 元)方可換證。
3. 辦理驗證登錄新申請、系列、變更、延展案件時(含增加 RoHS 標準案件)，須檢附符合型式聲明書。
4. 本局下載區之符合型式聲明書於 105 年 12 月已更新為最新版本，請勿檢附舊版聲明書，並於 11 月起執行退件。
5. 本局以電子化登錄程式檔案受理案件，為使申請文件與系統上傳資料一致，申請案件時請以電子化系統產出紙本資料，核對用印後再投件。
6. 應施檢驗電毯等 63 項商品之檢驗相關規定修正，原限縮證書期限者，改採證書有效期限皆為 3 年，廠商得向本局申請變更案件，將證書有效期限延長為自發證日起 3 年，請於合格證變更申請書之變更項目填寫，廠商若未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新增 RoHS 標準，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證。本局將舉辦「線上申辦作業」操作說明會，請提供平常操作系統所遭遇問題及相關建議，並截圖問題畫面及詳細描述發生狀況，本局彙整後於說明會回復並盡快改善線上系統。

四、第六組(電磁相容科)

1. 為確保「技術文件電子化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網際網路連線安全，本局預訂於 107 年 3 月 30 日關閉 TLS1.0 加密通訊協定，改用 TLS1.1 及 TLS1.2，建議各指定實驗室停止使用 Windows XP 及 IE 8(含)以下瀏覽器，以免造成無法登入線上申辦系統。
2. 有關本局指定實驗室於執行商品型式試驗時，若樣品部分輸出入埠因廠商宣稱將來銷售時無提供該功能而未評估，則商品出貨時需確保使用者無法

解封該未評估之輸出入埠，如僅以膠帶或銅箔黏貼等易於解封方式封閉該輸出入埠者恐涉及逃檢。

提案討論

一、宏燁科技提案：

代客戶飛瑞詢問，請教第六組(化學科)，在標準 CNS 15663 附錄 D 中所有描述項目，是依據產品零件本身用料來確認附錄 D？還是依據整個產品本身類別來確認？因為飛瑞有包含國外廠商及大陸廠商，他們看不懂 CNS 15663 附錄 D 之內容。

舉例：在 UPS 本體使用外殼，而外殼材質(核對化學報告或外殼製成文件後)確認外殼有包含『銅 鋁及銅材料』，如此即可以依據 CNS 15663 附錄 D 中 D.13 之要求來歸類為排除條款，在 RoHS 表格中標示"—"，以上的解讀是否為正確？

第一組、第三組及第六組共同回覆：

1. 依據 CNS15663 附錄 D 敘明：符合條件之項目始可排除於限用物質含量基準值之限制。
2. 以 D.13 鋼、鋁及銅材料之含鉛量為例：倘 UPS 之「外殼」為單元之一，外殼材料使用鋼或鋁合金或銅合金或塑膠，依據鉛含量之測試文件製作含有標示說明如下：

鉛含量(wt%)	外殼材料			
	塑膠	鋼	鋁合金	銅合金
鉛≤0.1	○	○	○	○
0.1<鉛<0.35	超出0.1 wt %	—	—	—
0.35≤鉛<0.4	超出0.1 wt %	超出0.1 wt %	—	—
0.4≤鉛<4	超出0.1 wt %	超出0.1 wt %	超出0.1 wt %	—
4≤鉛	超出0.1 wt %	超出0.1 wt %	超出0.1 wt %	超出0.1 wt %

3. CNS 15663 之附錄 D 係參考 2011/65/EU 之附錄 III(即歐盟 RoHS 指令之 2011 年版)，其中 CNS 15663 之附錄 D 中 D.13 對應於 2011/65/EU 之附錄 III 中 6(a)、6(b) 與 6(c)，要求完全一致。

D.13 鋼、鋁及銅材料之含鉛量

鉛通常作為合金元素，俾使金屬合金取得特定之特性。使用含鉛量依質量計算低於 0.35 % 之鋼材料、含鉛量依質量計算低於 0.4 % 之鋁材料及含鉛量依質量計算低於 4 % 之銅材料，均可列入排除項目。依質量計算之百分比係指個別部分及個別均勻材料之含鉛量百分比，例：個人電腦之鋁製外殼由 2 個部分所組成，則每個部分依質量計算之含鉛量應低於 0.4 %。

切結書

尚無法確定報驗義務人

申請人送件時因 _____,

其他：_____

於取得證書後在商品輸入/運出廠場/進入市場(依各該檢驗規定)前，將依商品檢驗法第11條規定，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標示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名稱及地址。

倘未依規定標示，申請人已瞭解貴局將依商品檢驗法第59條通知限期改正。

驗證登錄申請人：_____

代表人：_____ (簽章)

地 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